# 基建和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封样管理规定

为保证学校基建和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建设质量，规范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管理，严把材料设备质量关键环节，现制定如下规定：

第一条 认质、认价范围。

1、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中，注明暂估价或需要建设单位确认的、单价或批量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限额的材料和设备。

2、各方签署生效的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预算中涉及的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单价或批量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限额的主要材料和设备。

第二条 符合上述范围的材料、设备，实行项目承办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认质、认价、封样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采购。

第三条 凡需进行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施工单位应按施工进度提出采购计划，提前做好准备工作，提供不少于三家材料、设备供应商产品，供应商提供产品应属不同生产厂家且均能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第四条 报请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选择遵循适用、经济原则。选用标准：除特殊要求外，通常采用国产中档产品。

第五条 报请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应为相同档次产品。供应商应提交所供应的材料、设备标准样品（大型设备为样本资料）产品说明、报价单、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企业资质证明。

第六条 监理单位应首先对材料、设备的资质进行审核，并对价格进行咨询，最后将审核结果报项目承办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承办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对样品的质量和价格进行审核确认，必要时还应经设计认样。

第七条 项目承办单位负责人、监理单位、供应商、施工单位对认定的样品进行共同封样处理，要求各方签认《封样单》（格式见附件），由项目承办单位指定地点统一封存保管。

第八条 供应商在供货时，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项目承办单位项目负责人要对比封存的标准样品进行验收。与封存样品不一致的不得进场和使用。已进场和使用的，由供应商和施工单位(供货合同当事双方)负责拆除运出现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

第九条 未经认质、认价、封样的材料和设备，监理单位应拒绝进场使用。已使用的，由供应商和施工单位(供货合同当事双方)负责拆除运出现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项目承办单位有权追究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 基建修缮处做为项目承办单位管理的项目，材料、设备认质、认样中，必须由项目专业管理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共同签认。认价的材料、设备单价或投资总额达到部门或学校“三重一大”规定标准的，价格确认应履行相应“三重一大”程序。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材料、设备价格确认需报审计部门审核。

第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基建修缮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1：封样单

**材料封样单**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 | |
| 规格、型号 |  | 使用部位 |  |
| 生产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建设单位 |  | 施工单位 |  |
| 封样地点 |  | 封样时间 |  |
| 建设单位 |  | 使用方 |  |
| 施工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 | | |

附件2：基建和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封样管理流程图

